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7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94 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 “太平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0.32 元/股调整为 49.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因回购注销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9.72 元/股调整为 49.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1月11日,公司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其余3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3,0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1=(P0+A\times k)/(1+k)$

$P0=49.74$ 元/股

$A=12.06$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k=-2,519,175/476,448,261\approx-0.53\%$ ，其中 2,519,175 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数，476,448,261 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

因此， $P1=49.94$ 元/股，即调整后“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9.94 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